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482民特536号 本院于2021年6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根祥、张春根、张全根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张根样、张春根、张全根称，**张余仁**，男，1933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红建花苑24幢1单元101室，系三申请人父亲，于2016年4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张余仁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余仁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余仁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余仁情况，向本院报告。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2448号 泗阳县新袁剑峰电脑桌面板厂、薛剑峰：本院受理的原告谢潇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24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2379号 徐厚高：本院受理的原告柴加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23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张建文：本院受理原告祁青与被告张建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221民初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马成祥：本院受理马先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冯西铃：本院已受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务川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0日下午是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望你能按时到庭参与诉讼，否则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徐爱成、徐爱强：本院已受理务川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望你能按时到庭参与诉讼，否则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友：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通利运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1)鄂0684民特15号 本院于2021年5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丁帮清申请宣告**王兆敏**死亡一案。申请人丁帮清称，王兆敏系申请人之妻，患有精神疾病。2017年春，王兆敏离家出走，家人及亲友多方寻找无果，王兆敏下落不明已满四年。下落不明人王兆敏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兆敏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王兆敏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兆敏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2021)鄂0684民特17号 本院于2021年5月2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周秋玲申请宣告**孙龙**失踪一案。申请人周秋玲称，孙龙自2015年6月因赌博欠债几十万元离家出走，家人多方寻找查无音信。下落不明人孙龙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孙龙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孙龙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孙龙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2021)鄂0684民特18号 本院于2021年5月2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汪春元申请宣告**高山安**死亡一案。申请人汪春元称，高山安系申请人丈夫，患癌症晚期。2016年元月，高山安离家出走，家人及亲友多方寻找无果，高山安下落不明已满四年。下落不明人高山安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高山安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高山安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高山安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唐兴奎：本院受理向文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529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唐兴奎返还向文菊欠款9500.00元及逾期利息825.00元。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保昂周：本院受理原告罗藏金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321民初324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下午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1)鄂0529民特6号 本院于2021年5月1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永喜申请宣告**李崇杨**失踪一案。申请人李永喜称，李崇杨系李永喜之子，于2011年9月去广东深圳务工，自离家之日起，李崇杨至今未与申请人及其他家人有任何联系。下落不明人李崇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崇杨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崇杨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立志：本院受理张宽庆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张宽庆要求：1、判令王立志支付劳动工资14000元；2、王立志赔付违约金8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9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898号 郑建平，男，1981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浮梁县勒功乡杨家坂村二组41号，公民身份号码：360222198104201016：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西城跃明轮胎店与被告郑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轮胎款人民币208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8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896号 罗祖炬，男，1985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鼎市点头镇三沙溪村文成66号，公民身份号码：352203198509292017：本院受理原告杨军与被告罗祖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57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按月利率1.5%从2020年7月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8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柏明军：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柏明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4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柏明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45 396.78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均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的约定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如被告柏明军未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享有以被告柏明军所有的位于遂宁市船山区物流港物流大道67号健坤华翔城3栋19层3号房屋折价或者从拍卖、变卖该土地及房屋的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权利；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 210元，由被告柏明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王贵伦：原告刘定国与被告张中凤、王贵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中凤、王贵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定国借款人民币30 00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由被告张中凤、王贵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陈清超、伍长超、陈立行、龚振、骆伟明、潘鹏飞、王伟、张林、李红伟：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清超【(2021)闽0206民初6703号】、被告伍长超【(2021)闽0206民初6705号】、被告陈立行【(2021)闽0206民初6706号】、被告龚振【(2021)闽0206民初6707号】、被告骆伟明【(2021)闽0206民初6708号】、被告潘鹏飞【(2021)闽0206民初6709号】、被告王伟【(2021)闽0206民初6709号】、被告张林【(2021)闽0206民初6710号】、被告李红伟【(2021)闽0206民初6712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共8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卢兴勇、卢先艳：本院受理云南马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罗仕普：本院受理张帮祥、杨国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罗小燕：本院受理杨朝宽与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唐显川：本院受理龙家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4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唐山锦绣阳之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宝田诉你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203民初4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唐山锦绣阳之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爱君诉你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203民初4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张伟：本院受理丁立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4840号民事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欠丁立华货款653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英平：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永会：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阳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节假日顺延)14: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被告杨泽学、秦关玉：本院受理李文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卢坤：唐永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1年5月12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10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戴双林：本院受理王仁茂(又名王人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汤震：本院受理赵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大民法院

王春光：本院受理孙超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姜海玲：本院受理刘亚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曙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刘赖连：本院受理杜超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钟小飞：本院受理黄春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肖建平：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曾庆德：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李发清：本院受理姚尚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里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陈光莲：本院受理罗做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都龙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麦卫军、廖娇媚、庞智：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黎秋妮与被申请人麦卫军、廖娇媚、庞智、张燕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再1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1年8月24日15: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张文：本院受理胡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5民初11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陈保民：本院受理丁冬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1)苏0281民特349号 本院于2021年5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梅志芳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梅志芳称，**梅丽霞**(女，197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9197610108025，住江阴市五云路63号五云家园一区23幢405室)。于2007年2月20日离家出走，至今查无音信。下落不明人梅丽霞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梅丽霞即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梅丽霞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梅丽霞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常家佐、王朝国：本院受理王生有诉你们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1、判决王朝国、常家佐立即偿还王生有因抚养王政庭、王蕊而支出的必要费用91368.4元(其中5年间交纳的王政庭，王蕊农村合作医疗费1960元，支出的两个孩子的医疗费2423.4元、学生保险费800元、教辅资料费1600元、购买校服费1050元、学生早点费4800元、五年间向王艳萍给两个孩子购买衣服共1875元、向张国翠给两个孩子购买糕点共7200元、向杨咪香给两个孩子购买水果共7000元、向许陆英给两个孩子购买鞋子共1000元、向张自彩给两个孩子购买衣服共900元，5年间两个孩子的生活费36500元、两个孩子的零花钱7300元，5年间代王朝国、常家佐交纳的农村合作医疗费1960元及代王朝国、常家佐支付的人情往来费用15000元)2、判决王朝国、常家佐按照每天100元计算补偿给王生有于2015年3月至2020年4月期间抚养、照顾王政庭、王蕊的劳务费182500元(按每天100元计算，时间共计5年1825天，计算为：1825天x100元/天=182500元)3、诉讼费由王朝国、常家佐承担)、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蒲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吁凯凯、陈群、李萍、朱学毅、林珍龙、张茂奇、王松桂、蔡剑波、洪向前、王代兵、何基永、闵波：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吁凯凯【(2021)闽0206民初7245号】、被告陈群【(2021)闽0206民初7246号】、被告李萍【(2021)闽0206民初7247号】、被告朱学毅【(2021)闽0206民初7248号】、被告林珍龙【(2021)闽0206民初7250号】、被告张茂奇【(2021)闽0206民初7251号】、被告王松桂【(2021)闽0206民初7252号】、被告蔡剑波【(2021)闽0206民初7253号】、被告洪向前【(2021)闽0206民初7254号】、被告王代兵【(2021)闽0206民初7255号】、被告何基永【(2021)闽0206民初7256号】、被告闵波【(2021)闽0206民初7258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12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谢国强：本院受理朱桂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施惠茹：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被告施惠茹信用卡纠纷(2020)皖0191民初3856号一案，原告诉请为：1.判令被告施惠茹立即清偿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52176.67元、利息151390.2元、滞纳金4954.22元(其中透支利息计算至2020年4月22日，此后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至借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诉讼标的额30852109 元)。因你方下落不明，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荣波：本院受理涡阳县丰乐太阳能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蒋义华、苏小兰：本院受理原告李刚诉被告蒋义华、苏小兰民间借贷纠纷(2021)川0724民初1774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张效奎：本院受理原告蔡永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621民初34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张磊：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原绿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2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60日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谢育林：本院受理杨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684民初1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28号 章纪成、卢梅灵、冯建君、冯建花：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章纪成、卢梅灵、冯建君、冯建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9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01号 章纪建、章锦晶、章星星、余定斌、叶昌禄、叶金苏、李路路、李文章：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溪支行与被告章纪建、章锦晶、章星星、余定斌、叶昌禄、叶金苏、李路路、李文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9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07号 李荣琼、李卫升、牟选高：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李荣琼、李卫升、牟选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9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05号 潘巨建、郑亚娟、宋立宝：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溪支行与被告潘巨建、郑亚娟、宋立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9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08号 方伟、陈灵峰：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方伟、陈灵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9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娟英：本院受理原告柯其军诉你方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及原告丁文龙诉你方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鼎诺冷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万诚钢贸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66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瑞：本院受理马彩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总计30000元；2，从2019年06月06日(还款之日)起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湖北奕盛科技有限公司、潘林、王巍巍、郑国威、胡云亮、李清林、何清华：本院受理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平邑县致远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李波：原告夏洪泽与被告平邑县致远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李波劳务派遣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1326民初27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雷化君：本院受理李明炎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6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陈守海：本院受理申请人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准予强制执行你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行审58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平邑县致远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李波：本院受理原告刘玉国诉你们劳务派遣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交通事故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张萍：原告沂南县金达制鞋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十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不按时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郭道义：本院受理原告徐文博诉被告郭道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代理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即2021年9月16日十三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七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张家屯、曹军、李元梅：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寿县国群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与被告安徽展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和第三人郑金柱、曹俊永、赵萍、张家屯、曹军、李元梅、洪为利、洪盼盼确认合同无效纠纷(2021)皖0422民初201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利成：本院受理原告焦志国诉你方租赁合同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11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张利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焦志国115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范国全：本院受理童立娇、童美琪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4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武安镇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储继锋：本院受理李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方世元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方世元称，与被申请人方大军系父子关系。被申请人方大军于2001年起，下落不明满20年。下落不明人方大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方大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方大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方大军情况，向本院报备。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义乌市苏溪义北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49725767、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裕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37号 申请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西夏墅分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6589302、金额3万元、出票人浙江厚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甬上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分行、出票日期2020年9月2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3月2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38号 申请人**焦作诚泰环保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40200051 30696747、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昱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瑞景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2月19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8月19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张强身份证遗失，证号：510681198102024618，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武溪遗失天津山水城恒泽园59号楼1-402，票号5876890(金额10000)，票号5876905(金额206298)，两张房款收据。特此声明作废。

徐州筑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税号：12010359874O723)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江苏和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9XEJ0N，工商注册号：110106022523753)，因保管不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一并遗失，现声明作废。

潍坊市寒亭区寒城通祥商店遗失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发日期：2016年06月13日，许可证编号：JY13707030005647，声明作废。

册亨县者楼街道田坪小学，法人证副本不慎丢失，编号：152232700040，声明此副本作废。

天津玥沁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MA079PC90E，声明作废。

北京星宇联盟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9818 2073，声明作废。

北京超越尖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002351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不慎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60377 80XH。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璇玑玉恒艺术品设计中心(注册号：110105011869597)遗失公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璇玑玉恒艺术品设计中心(注册号：110105011869597)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568835624X；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68835624X。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市致衡律师事务所刘可夫律师由于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199510256177)，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乐顺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SP201030049165。特此声明作废。

晴坤(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91110112MA01TYKU1J；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七彩汇国际文化娱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44 4531X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北京食为鲜食品连锁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774519)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速捷递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42682051，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鸣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089668284M)不慎遗失西山墅履约保证金收据一张，票据号0110114，金额10000，声明作废。

北京世纪远见科技发展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6 291657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环亚达宏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316TA8G)，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喜拓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62837930A，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创梦创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4 2242666)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易莲无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3870916N)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创梦创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4 2242666)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连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1 5876085)作废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华元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597 7070167)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德隆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ADQ897)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乳圣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HA0WXF)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世纪远见科技发展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6 2916570)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龙江汇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852819B)作废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中交凯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7730021F)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点播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2041499)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损毁声明：宸成(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1624616E)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损毁，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北京爱可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AW850Y)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马强。清算组负责人：马强。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理工华宇航空遥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796783B)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危嘉，清算组成员：北京理工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北邮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3802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赵喜荣，清算组成员：赵喜荣、杨放春，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市平谷区阅智慧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17MJ03680238)经理事会决议，拟向上级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组成清算组，请债权人于2021年6月7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环亚达宏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316TA8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景璐玲、景树雪，清算组负责人：景璐玲，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祖灸堂中医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DNWR6G)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潘莉凤，清算组负责人：潘莉凤，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速捷递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4268205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沙旭光，林世强，清算组负责人：沙旭光，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布兰德威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659983OK)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维、朱巍，清算组负责人：李维，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乾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2KQLXF)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麓鸣(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QTC3X8)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北苑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2566185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水木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G1E4W)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舒安洁家政服务中心(注册号：110115604341527)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好艺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朱陈刚，2021年6月7日。

更正声明：北京深淼旺水站于2021年5月25日在《法治日报》刊登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中落款日期2020年05月21日更正为2021年05月21日，特此声明。

公告：本企业北京汇通齐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13530807)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已丢失，声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屈方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屈方、吴超、李炜亮、郭存有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屈方，联系电话：13366673999。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破产清算小组
招募拍卖机构公告

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江西合成洗涤剂厂破产清算小组为原江西合成洗涤剂厂店面资产清算变现管理人。决定公开招聘评拍卖机构提供资产拍卖服务，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拍卖资产

原江西合成洗涤剂厂临街店面坐落在林荫西路13号1栋底层，面积491.548平方米，价值为人民币1705.55万元。

二、报名截止时间、地点

1、报名开始时间：2021年6月1日9:00，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6月15日15:30。

2、报名地点：江西省鹰潭市交通街道化工厂社区，电话：0701-2185256。

联系人：杨秋练，13970161376；
张 新，13870196837。

江西合成洗涤剂厂破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